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1,00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申請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 3.10 厘有擔保票據已根據自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之計劃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1 條(直接適用於發行人，其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的計劃於其公佈後有效期為一年以發行上市票據。因此，根據計劃發行上市票據的有效期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鑒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計劃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之方式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後 12 個月內上市。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計劃之上市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儘管以上所述，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的 35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 3.10 厘有擔保票據的上市地位不受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計劃設立公佈所披露之計劃條款及定價公佈及完成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票據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 申請計劃上市

謹此提述：(i)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計劃設立公佈」)，內容有關 1,00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之設立及上市建議(「計劃」)；(ii) 管理人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定價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計劃建議發行本金總額 35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 3.10 厘有擔保票據(「已發行票據」)；及 (iii) 管理人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已發行票據之公佈(「完成公佈」)，連同計劃設立公佈及完成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3.10厘有擔保票據已根據自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之計劃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37.41條(直接適用於發行人，其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計劃於其公佈日期後有效期為一年以發行上市票據。因此，根據計劃發行上市票據的有效期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鑒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計劃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之方式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後12個月內上市。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計劃之上市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儘管以上所述，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的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3.10厘有擔保票據的上市地位不受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計劃設立公佈所披露之計劃條款及定價公佈及完成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票據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 進一步公佈

管理人將就計劃之任何變動或更新或日後發行任何票據刊發公佈(及倘票據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亦將刊發正式通知)。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